

111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壹、計畫緣起

高雄市於 107 年起委託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執行「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期循序漸進讓臺灣皮影戲在地化、生活化。善用位於岡山區的地利之便，高雄市皮影戲館致力於媒合劇團與學校間的合作並提供公開演出平台，擔任連結傳統劇團、各級學校與社會大眾間的角色，讓皮影戲向下扎根。111 年持續辦理「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輔導本市各級學校發展皮影戲課程。希冀藉由「皮影戲館—劇團—學校」之傳習金三角，奠定臺灣皮影戲文化永續發展基石。

貳、計畫目的

- 一、鼓勵本市學生多元接觸臺灣皮影戲文化，從小培養個人興趣專長。
- 二、輔導本市教師將皮影戲融入教學現場，提升校園推廣之效益。
- 三、媒合高雄在地學校及傳統皮影戲劇團，打造高雄皮影戲傳習金三角。
- 四、協助本市學校發展皮影戲特色校園，共同保存本市無形文化資產。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

承辦單位：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肆、申請資格

- 一、本市有意發展皮影戲正規課程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 二、本年度開放「乙組」徵件，申請者需提出 96 節課程計畫，不含社團或課後輔導。

伍、計畫說明

一、申請條件

- (一) 本期執行日期：111 年 4 月至 11 月 (110 下、111 上，共 8 個月)
- (二) 徵選對象：有意發展皮影戲正規課程之本市國小至高中職各級學校。
- (三) 申請者須提出一期皮影戲正規課程計畫，不含社團及課後輔導。
- (四) 以校為單位，每校限提一案，本期預計錄取 6 校。
- (五) 申請者可選填一項重點發展項目，審查通過者獲額外補助。
- (六) 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錄取：
 - 規劃具校本特色之皮影戲教學
 - 發展高雄在地民俗、文史之皮影戲創作
 - 邀請高雄市傳統皮影戲團擔任教學顧問
 - 規劃跨領域課程

二、計畫期程

-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 徵選結果公告：111 年 3 月
- 計畫結案：111 年 11 月 20 日 (須於 11 月 25 日前寄達結案資料)

三、計畫內容

(一) 實施規定

1. 課程規劃：

- 1) 應提出一期 (8 個月) 皮影戲教學計畫，須融入正規課程，不限領域。
依校方規劃可單領域授課或跨領域共同授課。
- 2) 應於計畫期間完成兩次課堂發表 (110 下、111 上)，發表形式含課堂發表、公演及靜態展等，建議至少一場開放家長或社區民眾參與，並通知本館出席。另配合本館辦理年度成果聯合發表及文化部訪視。
- 3) 每校總授課時數為 96 節，每週 4 節(第一週、第 18 週及考試週除外)。

或每學期應達 48 節。採合計制，可跨年級、跨領域；社團課、暑期輔導、課後輔導等課程則不予採計。

- 4) 國中、高中職或首次申請者因課業或師資規劃因素，可敘明原因並審查通過後調整執行節數為 48 節（每學期應達 24 節）。
 - 5) 鼓勵校內各領域教職員協同教學，可於暑假或學期間教師進修時間規劃增能研習。
2. 重點發展項目：
- 1) 可額外提出本期欲重點發展項目，含劇本創作、後場配樂、表演技巧及戲臺改良等四項，不可複選。
 - 2) 應提出符合校本特色或未來課程發展之說明，如在地創作、跨領域表演等，不限傳統皮影戲領域。
 - 3) 第二年申請同樣項目者，應提出具延續性且進階性計畫。
 - 4) 若邀請劇作家、影戲劇團等專家學者合作，應規劃 1 堂體驗課程（不限學生或老師）。
 - 5) 須於本期完成階段性成果，並邀請本館出席成果發表。

(二) 經費補助：

1. 每校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依節數比例調整），重點發展項目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
2. 補助款採二期支付，獲補助者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程序後，始核撥第一期款（70%）；完成結案程序後，始核撥第二期款（30%）。
3. 本計畫以外聘講師費、教師增能講師費、教材研發費、器材及材料費等為補助重點，單項經費編列依本市及各校法規訂定。
4. 使用補助款辦理之專業影戲劇團公演演出費不得高於總經費 35%。
5. 每案經核定後不得申請經費追加，申請學校應自籌不足款項，若因故無法執行將影響日後本館各項申請補助之權益。
6. 本計畫採就地審計，獲補助學校應保留原始核銷憑證三年。
7. 各項經費使用應遵守文化部計畫要點及本市相關補助規範。

(三) 申請學校應提出下列規劃：

1. 教學計畫：含計畫說明、課程規劃、師資規劃等。
2. 重點發展項目計畫：含計畫說明、項目需求、實施未來性。
3. 經費預算表：依各校教學需求編列，依計畫內容審查。
4. 其他佐證資料：皮影戲文化、高雄鄉土教育等歷年教育推廣成果。

四、獲補助者須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於相關文宣（如海報、布條等）露出「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等字樣。
- (二) 每期需派員參加本館辦理之皮影戲研習課程或演出二場（或二人）；自行進修者僅限政府立案單位辦理之皮影戲或現代影戲相關課程乙場，需提供證明。
- (三) 參與文化部及本館計畫訪視、年度聯合發表等項目。

五、皮影戲資源運用

- (一) 如有使用本館典藏資源於皮影戲教學之需求，可依專案論，協議減免收費。
- (二) 如有使用本館文獻中心及偶戲資料庫之圖書與影音文獻於皮影戲教學，可專案申請並經館方同意後進行部分複印、掃描。
- (三) 承辦方教職員參加本館主辦之研習課程，可免收保證金或以優惠價計。

陸、計畫申請與結案

一、計畫申請：

- (一) 申請學校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公共服務部 林小姐收（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3 樓）。
- (二) 繳交資料須包含：
 - 計畫說明書（附件 1）
 - 經費預算表（需有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

- 重點發展項目計畫說明書 (申請本項者繳交, 附件 2)
- 其他佐證資料

(三) 領據開立資訊：

- 項目：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1 年校園皮影戲扎根計畫
- 抬頭：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統編：19900945

二、計畫結案：

(一) 獲補助者應於每期規定期限前遞交結案報告：

1. 結案報告電子檔及書面報告乙份 (附件 3)。
2. 課程照片電子檔 10 張 (請以 E-mail 或雲端繳交原始檔)。
3. 經費實支表正本 (附件 4, 應有學校會計核章)。
4. 第二期款領據

(二) 請將結案報告、經費實支表及領據郵寄至本館, 並將結案報告電子檔及活動照片圖檔 E-mail 至 chiyunr@gmail.com, 完成結案程序後始核撥第二期款。

計畫聯繫：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公共服務部 林小姐 (07)531-2560#309

(校名)

111 年度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乙組

壹.計畫內容：

- 一. 計畫申請緣由、目的、預期效益
- 二. 課程及師資規劃 (如欲減少節數請於第二點說明)
- 三. 成果發表規劃
- 四. 學生資訊 (如授課年級、班級、人數等)
- 五. 經費預算表

貳.附件

- 一. 109-110 年辦理皮影戲活動記錄、教學成果或媒體報導 (請加註說明、附照片)
- 二. 高雄鄉土教育之活動記錄、教學成果或媒體報導 (請加註說明、附照片)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1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高雄市 OO 區 OO 學校計畫重點發展項目計畫書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	元
發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劇本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後場配樂 <input type="checkbox"/> 影戲表演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戲臺改良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含第二年但不同項目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申請	
專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邀請合作對象_____	
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經費使用狀況)		
與學校的 連結性		
階段性 目標		
未來性 目標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1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高雄市 OO 區 OO 學校計畫結案報告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執行 (缺項補零)	總經費	元	
	執行經費	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
	剩餘款	元	
學生資訊	____年級，____個班(班級數)，____人(學生總人數)		
	____年級，____個班(班級數)，____人(學生總人數)		
	____年級，____個班(班級數)，____人(學生總人數)		
授課教師	教師姓名：____；教學領域：____授課年級：____		
	教師姓名：____；教學領域：____授課年級：____		
	教師姓名：____；教學領域：____授課年級：____		
執行概述			
發展特色	1)		
	2)		
	3)		
重要成果	1)		
	2)		
	3)		
計畫檢討			
執行建議			



計畫回饋	
成果照片 (至少 20 張·請另附 jpg 電子檔)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1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乙組
(校名)計畫經費實支表

	項目	實支經費	使用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經費		

承辦人

會計

校長

填表說明：

- 1) 本表請簡要紀錄 111 年計畫執行支出項目 (僅補助款)，以便本館會計查核。
- 2) 原始憑證無須繳交，正本請在校保留三年。
- 3) 請自行增減項目，如有特殊事項請註明。